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文件

五办文〔2018〕29号

五里堡办事处
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各社区、单位:

根据《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委局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为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提高妇幼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水平，五里堡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支持母乳喂养，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有效提升辖区文明程度。2018年底，在全区所有大型客运站、地铁站、二级以上综合医院、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园广场等公

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0%以上；2020年底，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二、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市、区卫计委《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为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提高妇幼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水平，五里堡街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积极协调，目前已在辖区符合条件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实施开展母婴设施建设工作。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由医务处负责此项工作，共分为河医院区、郑东院区，截至目前同步筹划，郑东院区母婴室已投入使用。河医院区由于门诊楼一楼大厅更新“一卡通”服务，母婴室位置已经列入规划，正在筹建中，预计12月底前将规划完成并投入使用。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由后勤管理科负责此项工作的落实，已相继在医院门诊楼2楼、5楼、设置了母婴室，已投入使用，计划在6楼建一个母婴室，预计9月份可投入使用使用。目前按照基本要求已配备：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婴儿床、座椅、沙发、插座、放置哺乳用品的桌子、垃圾桶、免洗手消毒液、资料架、宣传海报等。医院根据相关需求，正在不断完善设备设施的配置。

三、工作目标和任务

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人流量超过1万人的车站、商场、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建立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对现已建成的母婴室要做好改造完善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单位要根据女职工的需求，原则上都要建立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可以是单独房间，也可以在“职工之家”内设置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确保舒适、隐蔽、卫生和安全)。到2020年底，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部署。2018年5月8日前，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专项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同时，要利用显示屏、公众微信号、网站等，广泛宣传建设和维护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2018年5月15日前，各社区、单位要对本辖区内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单位进行全面摸底调查，认真做好登记建档工作。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2018年6月30日前，五里堡街道卫计办负责协调推进，严格按照母婴设施推荐标准，精心组织实施，

推进辖区内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功能正常。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2018年8月底前，五里堡街道卫计办要对本辖区相关单位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区卫生计生委将分别于2018年10月、2020年10月对各辖区母婴设施配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主体意识。加强爱心母婴室设施建设是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提高对妇女儿童公共服务能力的实质性举措。各社区、各单位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要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和管理，协调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二)坚持属地管理，强化责任分工。母婴设施建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各社区、单位目标管理范围，统筹资源、强化协调、加大投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根据母婴室配套和设置标准，各单位在公共设施建设中，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同时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正常使用。

（三）坚持标准规范，强化任务推进。按照工作计划全面宣传发动、区卫生计生委、五里堡街道卫计办根据母婴室配套和设置标准，全程加强指导和支持，在辖区内广泛实地考察、摸底调研，定期对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问题，确保母婴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总结推广“母乳喂养室”建设经验，广泛宣传建设和维护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母亲节、母乳喂养日、世界母乳喂养周期间，集中开展活动，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开展母婴健康教育、指导、交流。

附件：1.二七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统一标识

2.二七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2018年8月28日

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2018年8月28日印发

（共打印4份）

附件 1

二七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统一标识

附件 2

二七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一、基本配置

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房间布置要温馨舒适）

防滑地面

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

婴儿床

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至少 2 把）

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

电源插座

垃圾桶

宣传海报（墙面布置）

资料架（摆放母乳喂养杂志等）

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二、舒适配置（根据条件可配置）

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饮用水

恒温空调

水箱或冰柜

沙发

墙面镜子

尿不湿自动销售机

呼叫设备